关于《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情况的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明确：“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，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”。我市现行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是2020年划定的，随着社会经济及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，现行禁燃区范围已不满足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。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减少我市高污染燃料使用，切实降低我市大气污染物浓度，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通告主要包括4项内容。一是划定了禁燃区范围。初步划定禁燃区范围为鄂州市全域。二是确定了禁止燃用的燃料类别。根据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中第Ⅱ类燃料组合，确定了我市禁燃区高污染燃料不能使用的种类，主要为煤炭及其制品、部分油类。三是明确了禁燃区管理措施。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了5条管理要求，涉及禁燃区内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，新建、扩建、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的管理及生物质锅炉、火电企业的要求。四是明确了监管责任。压实了属地、部门的职责，明确了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执法部门。

三、新旧政策差异

一是扩大了禁燃区范围。旧版的禁燃区范围为鄂州市的城市、镇规划区，新版禁燃区范围扩大至鄂州市全域。

二是调整并细化了禁燃区内关于高污染燃料的管理要求。由于本次的禁燃区范围调整至全市，在新增区域内仍有部分单位由于技术工艺等限制，需要燃烧高污染燃料的，必须配置高效治理设施，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。此外，由于鄂钢公司、鄂州球团、程潮矿业已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，调整为世纪新峰于2026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。

三是新增了生物质锅炉相关要求。明确了禁燃区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应当采用专用锅炉，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，燃用成型生物质燃料，执行湖北省地方标准《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2/T 1906—2022）限定值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四是新增了火电企业要求。由于火电企业启停频繁，造成启停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，推动火电行业实施全负荷脱硝改造，力争使用低硫煤。

五是增加了兜底条款和通告有效期。国家或湖北省发布更严格的标准或管理要求时，从其新标准、新要求实施。根据司法审查要求，本通告为自发布之日起5年。

四、关键词诠释

1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是指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。

2、“生物质成型燃料”是以农林剩余物为主原料，经切片-粉碎-除杂-精粉-筛选-混合-软化-调质-挤压-烘干-冷却-质检-包装等工艺，最后制成成型环保燃料，热值高、燃烧充分。

3.生物质锅炉的高效除尘设施，是指袋式除尘设施，或旋风加袋式除尘、电袋除尘等两级、多级除尘高效治理设施。

4.全负荷脱硝‌是指通过技术改造确保燃煤机组在不同负荷（包括低负荷和启动阶段）下，脱硝系统持续运行，实现氮氧化物（NOx）全时段达标排放的核心目标。